

证券代码：874556

证券简称：嘉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第四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

第五条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七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职能部门，投资业务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办理。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决策的决策主体，各自在《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条 在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期间，投资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由股东会审议；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十一条 针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豁免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五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财务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十九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于项目完成后三十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指定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督、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与协议对方的沟通工作，尤其是需要出具文字材料的工作，必须由项目实施后负责跟进、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进行。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应当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征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查验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等方式，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评价主要对经营业绩、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 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 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二十八条 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

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参照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规定对分公司进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